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易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吳嘉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